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97,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897,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7,703	1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芻芸、马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

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431-89625599

邮箱:jlzypee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1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73,165,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67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381,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7,783,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5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7,186,4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3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59,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81,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0%;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156,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7,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3%;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陆映舟、黄堃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风电并购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3月15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13名卖方以及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签订了一份《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并购协议")。根据并购协议,环境公司以人民币2.1亿元的价格向卖方收购合共30%南京风电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向南京风电增资人民币3亿元,以认购南京风电增资后的30%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持有南京风电51%(包括收购的30%被摊薄至21%,以及增资认购的30%)股权。并购协议项下的收购和增资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但构成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步披露。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对南京风电进行收购及增资》公告。

并购协议设置了业绩承诺条款,根据南京风电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环境公司与有关各方于2023年11月9日签订了《协议书》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并购协议,12名卖方南京安信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誌、殷寿源、朱胜利、刘广生、王姝曼、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安正、戎升平、缪丽英、钱建英、潘爱华("业绩承诺方")承诺南京风电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4.5亿元、6亿元、7.6亿元和9.5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56亿元、0.7亿元、0.88亿元和1.06亿元。

南京风电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达到了目标业绩;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未达到目标业绩。南京风电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11,532万元和人民币23,086万元,与业绩承诺相比,环境公司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应占利润的缺口分别为人民币10,369万元和人民币17,180万元。按照并购协议的约定,若南京风电第三次或第四次(即2021年度或2022年度)未能达到目标业绩,业绩承诺方须同比例按约定的计算方式将部分或全部南京风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环境公司作为补偿,但以业绩承诺方所持南京风电全部股权为限。

2023年11月9日,环境公司与12名业绩承诺方中除朱胜利之外的其他11名业绩承诺方(包括南京安信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誌、殷寿源、刘广生、王姝曼、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安正、戎升平、缪丽英、钱建英、潘爱华)("承诺履行方")签订了《协议书》。承诺履行方同意按照并购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持有的南京风电全部股权共计47.04%无偿转让予环境公司,以履行各自对环境公司进行补偿的义务。详情如下:

承诺履行方	持有南京风电股权比例
南京安信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
潘爱华	6.86%
张誌	3.92%
殷寿源	2.94%
刘广生	1.96%
王姝曼	1.96%
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6%
王安正	1.71%
戎升平	1.57%
缪丽英	0.59%
钱建英	0.39%
合计	47.04%

上述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11名承诺履行方的业绩承诺则履行完毕,环境公司将持有南京风电98.04%的股权。环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11名承诺履行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以及进一步与尚未签订协议的朱胜利协商,敦促其履行义务,并适时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本集团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处理好业绩承诺条款的履行,做好南京风电的经营管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编号:2023-005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7,公告编号:2023-043和公告编号2023-04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972,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代理董事长杨祥方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文江	399,972,255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文江	4,055,7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获得了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3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李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江先生。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增补李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李文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时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结合公司现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6,661,500.00	9.05%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8,338,500.00	90.95%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4,161,500.00	8.43%	35,411,500.00	8.74%
无限售流通股	370,838,500.00	91.57%	369,588,500.00	91.26%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217,35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307.32万元,流动资产为29,716.4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7,559.4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4%、流动资产的10.10%、货币资金余额的10.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